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于201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661弄30号6室房产的议案》。本次交易的详细内容见2012年9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披露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600万元左右的净利润，超过我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9.3条的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目前尚处于转型期，净利润较低，2011年每股收益仅为0.04元，低于每股收益0.05元的标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6条的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处房地产为仓储，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本次出售将有助于公司盘活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将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2) 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2〕第 328 号）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合同条款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曹家渡街道办事处关于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661 弄 30 号 6 室房屋买卖合同之补充合同》；

4、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2〕第 328 号）及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